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知會，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黎永雄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已向馬恒幹先生（「馬先生」）出售 (1) 全部Merdeka Finance Group Limited（「MFGL」）已發行股本，及 (2) 30%的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MCL」）已發行股本，而MCL持有共計1,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68%），及本金額總計為239,88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向MCL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並延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MCL可換股債券」）（「出售事項」）。馬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法定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代表以及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

當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完成時，黎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已減至75,000,000股，即股份權益百份比減至佔本公司整體已發行股本約1.04%。作為出售事項的部份代價，黎先生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十四天內，從MCL收取合共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該277,680,000股本公司股份被轉讓至黎先生時，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將增加至352,68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

* 僅供識別

於出售事項前，馬先生持有9,8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60,000,000份於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下，可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優先認股權；整體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7%。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由於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個人擁有MCL 30%股權及擁有MFGL 100%股權，而MFGL持有MCL 70%股權，彼有權在MCL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由MCL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馬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恒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馬恒幹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永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rdeka.com.hk> 及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erdeka>) 刊登及持續登載。